**关于推荐第十二届“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2022年“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学部：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2022[年“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工作的通知》（苏委教函[2022]3号），请各学部对照要求推荐（每项至多1名），于2月23日前将推荐汇总表、报名表、事迹材料、佐证材料、电子照片、辅导员所带全部学生联系方式等报送学生工作处思政教育与心理健康科，电子版发送邮箱158163@qq.com。](mailto:年\“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工作的通知》，请各学院对照要求申报（每项至多申报1名），于5月10前报送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电子版发送邮箱szjyk@ntu.edu.cn。)

附件1：《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2022 [年“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工作的通知》（苏委教函[2022]3号）](mailto:年\“最美大学生\”\“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工作的通知》，请各学院对照要求申报（每项至多申报1名），于5月10前报送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电子版发送邮箱szjyk@ntu.edu.cn。)

附件2：推荐汇总表、报名表、事迹材料模板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2月15日